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2014）黔六中民破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李燕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森林”）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李燕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一路丽阳街 14 号 10 栋 2605 室

申请时间：2013 年 12 月 19 日

申请事由：申请人李燕以被申请人华阳森林不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本息合计 4876.13 万元为由，向六盘水中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还债。

华阳森林为贤成矿业的参股子公司，截至目前，贤成矿业持有华阳森林 41.5% 股权。

二、六盘水中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况：

裁定时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

裁定主要内容：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华阳森林住所地在本院的管辖范围内，申请人李燕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债权。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状况资料表明，被申请人的资产已资不抵债，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其破产也不持异议，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李燕对被申请人华阳森林的破产清算申请。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12月25日